附件1

深圳市大鹏新区社会组织

评估申请表

社会组织名称

参 评 类 型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

法 定 代 表 人

申 报 日 期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社会组织名称 |  |
|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|  | 登记日期 |  |
| 办公地址 |  |
| 联系电话 |  | 传真 |  | 邮政编码 |  |
| 网站地址 |  |
| 电子邮箱 |  |
| 法定代表人 |  | 办公电话 |  |
| 手机号码 |  |
| 联 系 人 |  | 办公电话 |  |
| 手机号码 |  |
| 业务主管（指导）单位 |  | 联系电话 |  |
| 申请前两个年度有无报送年度工作报告 |  |
| 申请前三年内是否受到政府有关部门行政处罚 | □是 　□否 |
| 原 因 |  |
| 是否正在被政府有关部门或者司法机关立案调查 | □是 　□否 |
| 原 因 |  |
| 是否被列入活动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 | □是 　□否 |
| 原 因 |  |
|  社会组织（盖章）： 法定代表人签名： 年 月 日 |

填 报 说 明

一、申请参评的社会组织须如实填写申报内容，确保准确无误，如发现虚假内容，即取消参评资格，并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；

二、评估申请表填写内容一律打印，字迹清楚，不得涂改；

三、栏内数字，一律用阿拉伯数字填写；

四、封面的“参评类型”填写以下3类其中之一：“行业协会商会”、“社会团体”、“民办非企业单位”。